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敖枚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0723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枚犯非法制造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作出(2020)云 07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丽监假字第 485 号

罪犯陈昌全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南岸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9 日作出（2008）德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昌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 6 次，共减去有期徒刑 5 年 2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昌全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47号

罪犯陈国政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2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减

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63 号

罪犯陈照雷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0）云342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照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照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丽监减字第437号

罪犯段兆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职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(2019)云3122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兆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30 号

罪犯蜂学军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423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学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168.7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4 刑终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。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168.70 元，已支付 48500 元，余 77668.70 元未赔偿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60 号

罪犯福志忠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4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福志忠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 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福志忠定罪量刑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原审被告人申诉，云南省

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福志忠定罪量刑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1268650.00 元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劳动改造扣分 44.4 分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10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，共同退赔 1268650.00 元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福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付丽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云3422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丽春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764101.0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该犯2020年3月、7月、2022年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因完不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分扣分7次共扣53.4分；2020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其中2022年12月满600分为物质奖励，不能用于减刑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、退赔764101.09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付永全，男，1972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(2019)云 07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永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(2019)云 07 刑终 13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付永全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7 刑更 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 2 分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20000 元，已履行 183.07 元其余部分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永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0 号

罪犯龚国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21)云 07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国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479 号

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35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但因不能熟记行为规范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4分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没收个人财产2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55号

罪犯何俊鹏，男，汉族，湖北省罗田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俊鹏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劳动改造扣分11.1分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俊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何雄森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02 刑初 4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雄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278.4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000.00 元，剩余 51278.47 元未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雄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68 号

罪犯和彪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作出(2021)云 293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该犯考核期内因未完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分扣分 7 次共扣 37.9 分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罚金 5000 元已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和春生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春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

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罚金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10900.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和建勇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and 建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部分扣4分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52号

罪犯 和世雄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（2020）云34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和世雄

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；罚金16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 和世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46号

罪犯和万华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万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和祥君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22)云 070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祥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履行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.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祥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和仡麟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423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仡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1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扣分 6 分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00.9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仵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4 号

罪犯和云龙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云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8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

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8082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云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2 号

罪犯洪昌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07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8

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胡凡松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3日作出(2018)云07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胡凡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胡凡松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5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共计减刑1年3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;罚金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凡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81 号

罪犯拉茸七林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22)云 34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茸七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罚金 3000.00 元已结案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茸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69 号

罪犯拉茸云丹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01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茸云丹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拉茸云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终 4 号刑事改判，以被告人拉茸云丹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监管改造分扣 10 分、劳动改造分扣 14 分，，教育改造分扣 4 分，共扣分 4 次，扣 28 分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罚金 5000 元全部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茸云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李仕全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(2020)云293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仕全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分4次共扣28.1分；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仕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李映飞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2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映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1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40.3 分；罚金 6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映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83 号

罪犯李玉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（2012）迪法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因违反监规纪律，教育改造扣分 3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扣分 4.4 分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 1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000.00 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李正海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

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罚金 3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刘春庚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春庚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0.81分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春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刘开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702 刑初 4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开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个人退赔 82500 元，连带责任退赔 2475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，个人退赔 82500 元未退赔，连带责任退赔 247500 元未退赔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开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陆务和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0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务和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2022 年 8 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扣分 1.8 分；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务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罗小建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吉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 072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建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永胜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21.65分，2020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罚金6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62号

罪犯七林培楚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0）云340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七林培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累计扣分17.8分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1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七林培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钱永红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(2020)云 342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永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劳动改造扣分 4.6 分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邱阿合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24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阿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内因未完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分 3 次共扣 15.4 分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阿合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沙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24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勇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人民币 52248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

10 分。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50 号

罪犯师义飞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2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师义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1.4 分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王成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(2020)云 34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61号

罪犯王林忠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（2019）云0702刑初5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林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69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（2020）云07刑终16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8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监管改造扣分10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罚金50000.00元未履行；单独退赔690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32 号

罪犯杨东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2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2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64 号

罪犯杨栋梁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(2020)云 2929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栋梁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栋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20)云 29 刑终 3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栋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38号

罪犯杨贵彬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彬犯故意

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58 号

罪犯杨剑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325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剑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.00 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81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3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12.1 分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终审判决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；罚金 120 万元；追缴款 181.8 万元，判决时已退赃 160 万元，2021 年 4 月 19 日兰坪县人民法院对其未履行的 1418000 元，划扣其公积金存款 73548.78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3 号

罪犯杨耀军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耀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7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耀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82号

罪犯余德全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1）怒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德全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德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6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6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5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之后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9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7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余凤林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34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凤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67 号

罪犯扎史取品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史取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0.45 分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史取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张剑永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(2019)云 07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剑永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剑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(2020)云 07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

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组织（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 100000.00 元，执行到位 107.43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张杰标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（2022）云3401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杰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；罚金45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80 号

罪犯张杰红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杰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丽监假字第 486 号

罪犯张民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3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无扣分，自入监以来劳动部分累计扣分 27 分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民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张仙山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22)云 34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仙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6 月因完不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扣分 0.2 分；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罚金 4000 元已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仙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赵建春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2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赵寿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(2020)云 072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寿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寿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1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57号

罪犯赵爽,男,彝族,云南省华坪县人,中等专科毕业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2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爽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;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;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7541.63元,共同

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8117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但因劳动产量能虚作假，劳动规范扣分 6 分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终结执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7541.63 元、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8117.00 元，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朱萌辉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汝城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702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萌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萌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1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600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1 月 30 日